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18〕40号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“班团一体化”运行机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》与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出台的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校共青团改革的相关部署，切实增强班团集体建设，充分发挥团支部、班委会集体育人的战斗堡垒作用，特制定《广东培正学院“班团一体化”运行机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。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培正学院“班团一体化”运行机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8年6月7日

广东培正学院
委员会

附件

广东培正学院“班团一体化” 运行机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》与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出台的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，结合《中共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共青团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相关部署，围绕全团“凝聚青年、服务大局、当好桥梁、从严治团”四维工作格局，切实增强班团集体建设，充分发挥团支部、班委会集体育人的战斗堡垒作用，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全校 2018 级班级团支部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建带团建

争取各院（系）党组织重视，在党组织的支持、指导下，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、同部署，突出以党组织、团支部为核心的班团集体建设，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政治核心和思想政治教育作用。

（二）强化问题导向

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着力解决团支部功能虚化弱化，凝聚力、影响力较弱，团员意识不强，团员管理效果不明显等问题。

（三）加强思想引领



以“立德树人”为工作导向，认真落实团省委“灯塔工程”的相关工作要求，着力团员青年的思想引领工作，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，搭建团干部与团员青年沟通的桥梁，引领广大团员青年勤学、修德、明辨、笃实，做有理想、有追求，有担当、有作为，有品质、有修养的大学生。

（四）尊重团员主体

激发团员青年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，组织支部活动请团员青年一起设计，支部大事情请团员青年一起决议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努力提升团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三、主要目标

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，通过加强和改进团支部的管理、队伍建设和必要的制度建设，明确班级团支部的组织设置和工作职责，扩大基层民主、完善创新团支部的设置方式、成员配备等方法，建设更加充满活力、更加具有实效性的班级团支部。

四、组织设置

（一）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运行

突出以团支部为核心的班团集体建设，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政治核心和思想政治教育作用。团支部副书记兼任班长，协助团支部书记处理团支部日常工作。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运行、协同合作。

（二）设置团支部委员会

根据团章规定，团支部须成立支部委员会，支部委员会由支

部团员大会选举产生，设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各1人，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增设权益委员、纪检委员等其他委员，支部委员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，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，每年换届选举1次。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团支部委员可同时兼任班委会委员。

（三）实行班团重要事务联席会议制度

团支部与班委会的工作和活动须协同配合，做到“四个一”即“一起研究”“一起规划”“一起部署”“一起推进”，涉及班团成员奖惩、推优入党等重要班团事务，须经团支委、班委会协商一致，征得辅导员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，由班级学生大会评议决定。

五、团支部及委员工作职责

（一）团支部工作职责

受同级党组织及上级团组织领导，做好思想引领，发挥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，夯实基础团务、健全组织生活，积极开展组织活动；并对班级进行直接的指导和监督，带动班级建设工作，促进支部成员和班级成员的思想进步和综合素质提升。

（二）团支部书记工作职责

按照支部团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的决议，负责主持团支部的日常工作。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团员大会，对支部工作问题进行讨论，作出决定；按时向同级党组织、上级团组织、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团员大会报告工作；关心支部团员的学习、生活、工作情况，及时发现思想问题，做好思想引领工作；团结带领支

部成员，增强团支部的政治性与先进性。

（三）团支部副书记工作职责

负责班级日常事务，同时协助团支部书记处理团支部各项日常工作，分管并协调好支委的各项日常工作。团支部书记不在时，要代为行使书记职权，确保支部工作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组织委员工作职责

负责团员统计、团费收缴、团员资料收集、团员注册、团员组织关系接转、团员发展、推优入党和团组织生活等工作。

（五）宣传委员工作职责

负责团支部的宣传思想工作，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和要求，组织团员青年学习政治理论、时事政策，构建团支部媒体宣传阵地等工作。并依托“青年之声”工作平台和学校共青团新媒体工作平台，搭建团员青年沟通的桥梁，建立新媒体思想引领工作体系。

六、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基础团务

1. 落实从严治团要求，着力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，规范做好团员发展工作，加强对发展团员调控工作有关政策的学习领会，深刻认识控制团青比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深刻认识严格发展标准关键是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同时注重团员发展对象的思想道德素质，用严的标准和严的程序从源头上确保发展团员质量；

2. 依照相关要求，规范做好团费收缴、团情统计等基础团

务工作；积极开展团员教育管理，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工作；积极协助党组织开展党的基础知识教育和推优入党等工作。

（二）健全组织生活

1. 班级团支部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中青发〔2017〕5号）规定，规范开展组织生活。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构，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、选举权和监督权，每季度由支部委员会召集支部全体团员召开1次支部团员大会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；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；将团支部成员划分为不同小组，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团小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团小组会议；实施我校团员教育评议制度，通过学习教育、自我评议、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，并作为年度评优参考；每年度根据团员教育考评结果进行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工作；

2. 依托我校大学生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，开设适应于各院（系）班级团干部、团员青年的“青马工程”（基础班）；其中，根据班级团干部工作职责的不同，将参训学员划分为若干小组，培训内容依参训对象工作职责而定；系统化建立以年度为培养周期的课程体系，不定期组织各班级团干部、团员青年开展培训；

3. 深入实施基层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工程，创新开展“一年级一主题”主题团日竞赛活动，提高团支部的凝聚力和吸引力。

（三）理顺班团关系

突出团支部为核心的班集体建设，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；结合支部实际，理顺团支部与班委会关系，发挥团支部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四）紧密联系青年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按照《关于建立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的通知》规定，团干部深入各团支部直接联系青年，着眼保持和增强“三性”，去除和防止“四化”现象，切实做好亮身份、建立联系渠道，促活跃、增强联系黏性，重倾听、关切青年诉求，办实事、助力青年成长，重引领、加强思想引领五个方面的工作，大幅提升青年获得感；使团干部深深植根于青年之中。

（五）完善考评体系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须进一步落实对班级团支部、团支书的考核工作，指定专人每学期定时跟进各团支部组织生活，协助上级团干部深入了解团员青年的学习、生活、工作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根据《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班级团支部考评制度评分表》《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团支书考评制度评分表》作出考核评价，每年度对各学期考评成绩进行总评，总评结果将作为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“十佳团支部书记”等优秀评选参考。

- 附表：1. 广东培正学院班级团支部考评制度评分表
2. 广东培正学院团支部书记考评制度评分表
3. 广东培正学院团员教育评议登记表

附表 1

广东培正学院班级团支部考评制度评分表

被评班级团支部: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内容	评分标准	评分	小计	备注
思想建设情况 (11分)	*思想建设落实情况	6	团支部的理论学习、实践培训是否具备、完善；是否深入推进“三会、两制、一课”	团支部有定期组织成员进行理论学习、思想政治教育，得 1-2 分 团支部无对组织成员进行理论学习、思想政治教育，不得分 团支部有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团员大会，得 1-2 分 团支部无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团员大会，不得分 团支部每学期开展培训、实践、拓展 2 次以上，得 1-2 分 团支部每学期开展培训、实践、拓展 2 次以下，得 0.5-1 分			
	思想引领活动开展情况	5	思想引领活动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	能积极响应上级组织，根据时代新思想的相关要求，制定相应主题，开展各类思想引领主题活动，活动有计划有总结，得 1-2 分 能自身制定相关激励青年团员参加思想引领活动的机制，得 0.5-1 分 能结合自身单位条件，开展有自身特色的思想引领活动，得 0.5-1 分 积极将开展的活动进行总结并上报至院（系）团委（团总支），得 0.5-1 分			
	人员配备情况	3	团支部干部班子配备是否完备、换届换任是否按期、有否进行民主选举	团支部干部班子配备完善，换届换任按期进行，能进行民主选举，得 2-3 分 团支部干部班子配备不完善，换届换任未能按期进行，无进行民主选举，不得分			
		3	团支部干部班子年度内每学期综合测评情况	所有团支部干部班子成员每学期综合测评成绩班级排名百分比在 60%内，得 2-3 分 非所有团支部干部班子成员每学期综合测评成绩班级排名百分比在 60%内，得 0.5-1 分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内容	评分标准	评分	小计	备注
组织建设情况 (33分)	*团员日常管理 管理工作情况	10	团支部团员的组织生活、发展、教育、管理情况，“推优”工作情况，团费收缴等情况	团支部团员的组织生活、发展、教育、管理工作落实到位，得3-4分 团支部团员的组织生活、发展、教育、管理工作欠缺，得1-2分 团支部团员的组织生活、发展、教育、管理工作无落实，不得分			
				“推优”工作民主公开公平公正，有经过支部团员大会讨论并公示，得1-3分 “推优”工作无经过支部团员大会讨论并公示，不得分			
				团费收缴工作按期按量完成，及时上缴、汇报总结，及时对外进行公示，得1-3分 团费收缴工作不能按期按量完成，未及时上缴、汇报总结，未及时对外进行公示，不得分			
	推优入党情况	4	团支部年度推优入党团员人数	团支部年度推优入党团员人数较上一年度推优人数有所增长，得3-4分 团支部年度推优入党团员人数与上一年度推优人数数量一致，得2分 团支部年度推优入党团员人数较上一年度推优人数有所递减，得1分			
	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	3	团支部是否具备自身制度、工作制度，是否有效落实	支部具备自身制度且完善，能有效落实，得3分 支部具备自身制度但不完善，落实不到位，得1-2分 支部不具备自身制度，不得分			
	网络建设情况	5	团支部网络建设是否具备完善	团支部有进行网络（智慧团建、青年之声、i志愿、微博、微信等平台）建设且完备，得3-5分 团支部有进行网络（智慧团建、青年之声、i志愿、微博、微信等平台）建设且较完备，得1-2分 团支部无进行网络（智慧团建、青年之声、i志愿、微博、微信等平台）建设，不得分			
	财务情况	3	团支部财务建设是否合理	财务制度健全，设立专员管理财务，得0-1分 经费使用程序规范、合理，有详细记录，报销及时，得0.5-1分 财务状况向团支部内外公布，财务资料真实，得0.5-1分			
	其它特色做法	2	团支部建设是否具有特色	团支部建设能很好地结合自身条件，有特色，得1-2分 团支部建设没有结合自身条件，无特色，不得分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内容	评分标准	评分	小计	备注
学风建设 情况 (30分)	支部成员 学业成绩情况	5	支部成员 学业成绩整体情况	支部成员 GPA (所有课程) 值均为 3.00 以上, 得 4-5 分 支部成员 GPA (所有课程) 值均为 2.50 以上, 得 2-3 分 支部成员 GPA (所有课程) 值均为 2.00 以上, 得 0.5-1 分			需提供 证明材料
	支部成员有无 违纪、处分 记录	5	支部成员有无违纪、 处分记录整体情况	支部成员均无违纪、处分记录, 得 1-5 分 有支部成员有违纪、处分记录, 不得分			
	*学术科研 创新情况	10	学生科研项目情况	各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数, 每个立项 0.5 分 (累计最高 2 分) 各级学生科研项目结项数, 每个结项 1 分 (累计最高 2 分)			
			大学生创新创业 项目情况	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数, 每个立项 0.5 分 (累计最高 2 分) 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项数, 每个结项 1 分 (累计最高 2 分)			
			其他项目情况	视项目情况而定, 酌情给分 (累计最高 2 分)			
	竞赛、竞演 获奖情况	5	班级团支部集体荣获 各级各类奖项情况	班级团支部荣获各类院 (系) 级竞赛奖项, 每个奖项 0.2 分 (累计最高 1.5 分)			
				班级团支部荣获各类校级竞赛奖项, 每个奖项 0.4 分 (累计最高 1.5 分)			
				班级团支部荣获各类校级以上竞赛奖项, 每个奖项 0.6 分 (累计最高 2 分)			
		5	班级团支部成员荣获各 级各类奖项情况	班级团支部成员荣获各类院 (系) 级竞赛奖项, 每个奖项 0.2 分 (累计最高 1.5 分)			
				班级团支部成员荣获各类校级竞赛奖项, 每个奖项 0.4 分 (累计最高 1.5 分)			
班级团支部成员荣获各类校级以上竞赛奖项, 每个奖项 0.6 分 (累计最高 2 分)			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内容	评分标准	评分	小计	备注
主题活动建设情况 (26分)	*主题团日竞赛活动开展情况	12	主题团日竞赛活动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	<p>能积极响应上级组织，针对特定团日活动主题，成立本活动的领导机构小组，活动有计划有总结，得0.5-2分</p> <p>能自身制定相关激励青年团员参加主题团日活动的机制，得0.5-1分</p> <p>能结合自身单位条件，开展有自身特色的主题团日活动，得0.5-1分</p> <p>积极参加院（系）级、校级主题团日竞赛活动评选答辩会，得0.5-2分</p>			
			<p>团支部获得省级“活力在基层”主题团日竞赛活动奖项，得3分</p> <p>团支部获得校级主题团日竞赛活动奖项，得2分</p> <p>团支部获得院（系）级主题团日竞赛活动奖项，得1分</p>				
	主题班会开展情况	5	主题班会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	<p>能积极响应上级组织，根据相关要求，制定相应主题，开展各类主题班会，班会有计划有总结，得0.5-2分</p> <p>能结合班级团支部实际，开展有自身特色的主题班会，得0.5-2分</p> <p>积极将主题班会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至辅导员或院（系）学生会，得0.5-1分</p>			
	特色活动开展情况	4	特色活动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	<p>能积极响应上级组织，并在上级相关要求之外，开展团支部特色活动，活动有计划有总结，得0.5-1分</p> <p>能自身制定相关激励青年团员参加团支部特色活动的机制，得0.5-1分</p> <p>能结合自身单位条件，将团支部特色活动品牌化，得0.5-2分</p>			
	其他主题活动参与情况	5	团支部（个人与集体）参与院系级以上活动获奖情况	<p>个人获得院（系）级以上各类活动奖项，每个奖项0.2分（累计最高2分）</p> <p>集体获得院（系）级以上各类活动奖项，每个奖项1分（累计最高3分）</p>			需提供证明材料
注：标*号的指标，为核心考评指标。							

附表 2

广东培正学院团支书考评制度评分表

被评团支书:

指标	分值	评分内容	评分标准	评分	小计	备注
个人情况	30	学习情况 (10分)	所评分数设为Y, GPA为X, $Y=X*2.5$			
		课外综合实践情况 (10分)	个人参与社会实践、学术研究、创新创业训练竞赛、文体艺术、志愿服务等课外实践情况, 参加活动:1分/次, 获奖:2分/项(累计最高10分)			
		综测排名百分比 (10分)	综合测评成绩在所在班级团支部排名百分比60%以上, 得0-1分			
			综合测评成绩在所在班级团支部排名百分比40%-60%, 得2-3分			
			综合测评成绩在所在班级团支部排名百分比20%-40%, 得4-6分			
			综合测评成绩在所在班级团支部排名百分比10%-20%, 得7-9分			
综合测评成绩在所在班级团支部排名百分比10%以下, 得10分						

指标	分值	评分内容	评分标准	评分	小计	备注			
工作情况	70	思想建设情况 (13分)	定期组织成员进行理论学习、思想政治教育，得2-5分 无对组织成员进行理论学习、思想政治教育，不得分			标*号的指标，为核心考评指标			
			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团员大会，得2-4分 不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团员大会，不得分						
			每学期开展培训、实践、拓展2次以上，得2-4分 每学期开展培训、实践、拓展2次以下，得0.5-1分						
		*组织建设情况 (36分)	团费收缴情况：团费收缴率*10（占10分）						
			团员管理情况：团青比例*10（占10分）						
			团员思想引领工作开展情况：每开展1次得5分（累计最高10分）						
			团支部有进行网络（智慧团建、青年之声、i志愿、微博、微信等平台）建设且完备，得4-6分 团支部有进行网络（智慧团建、青年之声、i志愿、微博、微信等平台）建设且较完备，得1-3分 团支部无进行网络（智慧团建、青年之声、i志愿、微博、微信等平台）建设，不得分						
		*学风建设情况 (7分)	班级团支部获得各类院（系）级竞赛奖项，每个奖项0.2分（累计最高2分） 班级团支部获得各类校级竞赛奖项，每个奖项0.4分（累计最高2分） 班级团支部获得各类校级以上竞赛奖项，每个奖项0.6分（累计最高3分）						
			主题活动建设情况 (14分)	能积极响应上级组织，针对特定团日活动主题，成立本活动的领导机构小组，活动有计划有总结，得0.5-2分 能自身制定相关激励青年团员参加主题团日活动的机制，得0.5-2分 能结合自身单位条件，开展有自身特色的主题团日活动，得0.5-2分 积极参加院（系）级、校级主题团日竞赛活动评选答辩会，得0.5-2分					
				团支部获得省级“活力在基层”主题团日竞赛活动奖项，得3分 团支部获得校级主题团日竞赛活动奖项，得2分 团支部获得院（系）级主题团日竞赛活动奖项，得1分					
		合计							

附表 3

广东培正学院团员教育评议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籍 贯		出生年月		入团年月	
所在院（系）					
所在团支部					
学 号		团内职务			
自我评议					

抄送：董事会 校领导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18年6月7日印发